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尤尼泰·栢淳」)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工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載於本公告隨附之年度報告全文內。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公告刊發日期未經尤尼泰·栢淳審核，亦非與其協商釐定，且已對相關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若干差異。下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有關該等財務資料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差額 千美元	附註
收入	23,978	23,978	—	
銷售成本	(23,814)	(23,814)	—	
毛利	164	164	—	
其他收入	9,217	9,167	50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70)	(2,920)	(50)	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1,305)	(51,305)	—	
融資成本	(12,112)	(12,11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006)	(57,006)	—	
所得稅抵免	—	—	—	
本年度虧損	(57,006)	(57,006)	—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02)	(602)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679)	(679)	—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	—	—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281)	(1,281)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8,287)	(58,287)	—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差額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7,006)	(57,006)	—
非控股權益	—	—	—
	<u>(57,006)</u>	<u>(57,006)</u>	<u>—</u>
其他全面開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81)	(1,281)	—
非控股權益	—	—	—
	<u>(1,281)</u>	<u>(1,281)</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8,287)	(58,287)	—
非控股權益	—	—	—
	<u>(58,287)</u>	<u>(58,287)</u>	<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美仙）	<u>(3.80)</u>	<u>(3.80)</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差額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	522	—
無形資產	12,643	12,643	—
使用權資產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商譽	6,597	6,59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62	19,762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8,303	148,30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6	3,8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1,191	—
流動資產總值	153,370	153,370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63	96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29	23,029	—
租賃負債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683	54,683	—
票據及債券	51,819	51,819	—
應付所得稅	3,414	3,414	—
流動負債總額	193,908	193,908	—
流動負債淨值	(40,538)	(40,538)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76)	(20,776)	—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差額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復墾撥備	576	576	—
遞延稅項負債	2,922	2,922	—
	<u>3,498</u>	<u>3,498</u>	<u>—</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498</u>	<u>3,498</u>	<u>—</u>
負債淨值	<u>(24,274)</u>	<u>(24,274)</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4	1,934	—
儲備	(26,208)	(26,208)	—
	<u>(24,274)</u>	<u>(24,274)</u>	<u>—</u>
資本虧絀	<u>(24,274)</u>	<u>(24,274)</u>	<u>—</u>

附註：

1. 約50,000美元的外幣匯兌收益從行政及其他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有關上述重大差異之總計、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全部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尤尼泰•栢淳對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於本經審核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經尤尼泰•栢淳審閱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尤尼泰•栢淳就此開展的工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鑑證工作，故此尤尼泰•栢淳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告隨附之年度報告所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基於在獨立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本集團核數師尤尼泰•栢淳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

更多詳情請參閱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Ng Khing Yeu 先生、李曉蘭女士及王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博士、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

* 僅供識別

目 錄

財務概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48
董事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68 詞彙表
174 公司資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23,978	27,855	-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7,006)	(29,601)	92.6
財務狀況				
貿易應收款項		148,303	204,120	-2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4,683	54,683	—
計息票據及債券總額		51,819	45,786	+13.2
貿易應付款項		963	8,337	-88.4
資產總值		173,132	234,988	-26.3
流動資產總值		153,370	212,510	-27.8
流動負債總額		193,908	197,509	-1.8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差異
表現				
毛利(損)率		0.68%	(2.05)%	66.83%
純虧損率	1	(42.06)%	(106.27)%	+64.21%
資產回報率	2	(32.93)%	(12.60)%	-20.33%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流動比率	3	0.8	1.1	-0.3
資產負債比率	4	120.0%	82.5%	+37.5 個百分點
每股數據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美仙)		(1.62)	2.27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3.80	(1.97)	
擬派末期股息(美仙)		—	—	

附註：

1. 純利(虧損)率乃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收入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佔總資產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平均值的百分比。
3. 流動比率為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的比率。
4. 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票據及債券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撇除營運資金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捲土重來，但全球經濟仍在持續復蘇。新冠疫情造成的「斷層」似乎將持續更長時間，這是因為各國短期經濟走勢的分化將對中期經濟表現產生持久影響。這種差距主要是由各國疫苗獲取能力和早期政策支持力度不同造成的。在第四季度，奧密克戎變異毒株出現，各國加強措施限制人員流動，金融市場也出現了動盪。供給擾動繼續對經濟活動造成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十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增速為5.9%。這一基線預測考慮了人員流動的限制、邊境口岸的關閉以及奧密克戎變異毒株傳播帶來的健康影響。這些因素對各國的影響不同，具體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人口的易感程度、人員流動限制措施的嚴格程度、疫情對勞動力供給的預期影響，以及接觸密集型行業在經濟中的重要性等。而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將下降至4.4%。

公司的主要礦業資產位於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初馬來西亞政府嘗試實施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旨在恢復經濟的同時，繼續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然而由於在復原式行動管制令之下病例仍然不減反增，年中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全國重新進入行動管制令狀態。下半年，受到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異毒株影響，馬來西亞疫情始終反覆，並未見好轉。政府持續的管控措施導致公司無法對礦山進行開採和經營活動。

另一方面，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疫情同樣受到病毒變種的反覆影響，這些國家及地區仍然維持對外國人採取相同水平的限制入境及檢驗檢疫措施，也使得公司相關業務人員無法正常開展和開拓原有貿易業務。

為應對外部環境的挑戰，集團繼續貫徹多元化貿易策略，並於年內取得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京東的合作並與其開展貿易業務。

另外，集團於下半年與一家從事研發生產醫療保健產品並擁有多項獨家技術專利權的第三方公司合作，為其銷售植物幹細胞類產品。二零二一年年內，我們收入約24.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錄得的27.9百萬美元減少約14.0%。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約為0.2百萬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的毛損則約為0.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錄得年度虧損57.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的29.6百萬美元增加約92.6%。



二零二二年，奧密克戎變異毒株在全球的肆虐給世界經濟恢復和集團業務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和挑戰。因此仍將繼續尋找產業相關的戰略投資人，來維持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由衷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盡忠職守，並且感謝投資者、銀行以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優庫資源的信任和鼎力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業務發展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亦從事其他產品貿易。本集團主要的礦業資產為集中在Ibam礦山的鐵礦石儲量，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各國尚未恢復正常的生產生活秩序。本公司的主要礦業資產位於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初，馬來西亞政府曾嘗試實施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旨在於繼續防控COVID-19疫情的同時恢復經濟。然而，由於在復原式行動管制令下的確診個案數目持續上升，馬來西亞政府在年中不得不宣佈全國各州重新進入行動管制令狀態。於下半年，受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異毒株的影響，馬來西亞的疫情反覆且未見好轉。政府持續實施的管控措施導致本公司在此期間無法運營。

為應對外圍環境的挑戰，本集團繼續實施多元化貿易策略。年內，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京東建立合作關係並開展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下半年與一家從事保健產品研發及生產並擁有多項獨家技術專利的第三方公司建立貿易合作夥伴關係。在繼續物色與行業相關的策略投資者的同時，公司將積極整合資源及拓展業務，改善現金流。

公司從疫情初期即採取了及時且積極的防控措施，保障全體僱員的健康安全，亦為公司之後的恢復和發展積蓄力量。

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於本年度下半年得到緩解，本集團自銷售商品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並錄得毛利0.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毛損約0.6百萬美元）。展望未來，倘COVID-19的不利影響在未來有所緩解，本集團對前景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市場回顧及展望

二零二一年鐵礦石市場波動劇烈，但是中間價同比有明顯上升。第二季度中國鋼鐵需求強烈，成品價格迅速上漲，全鏈條鋼廠的利潤顯著增長。同時，海外需求很快復蘇，對外礦供應形成一定分流。普氏62%鐵礦指數一度衝破230美元每噸，創造了新高。

踏入第三季度，由於預期落實粗鋼生產，鐵礦石需求暴跌，價格開始單邊下跌，累計跌幅超過60%。本年度出現史上罕見的波幅。本年度，高低品位鐵礦石產品的價差亦擴大至史上最高的水平，高低品位之間的結構性矛盾更為突出。

從基本面看，二零二二年中國鐵礦石市場供需疲弱，惟受粗鋼產量目標影響，需求下滑幅度將會擴大。全球四大鐵礦石生產商的產量增幅將高於二零二一年，但由於海外需求分流，實際運往中國的數量可能同比略有下降。非主流鐵礦石產品發運量將受到價格下滑拖累，實際到貨量的同比跌幅將進一步擴大。於二零二二年，鐵礦石供應壓力預期較二零二一年有所減輕。

需求方面，預期中國鋼廠全年鐵礦石產量將延續下行趨勢。海外鐵礦石產量仍有繼續恢復的空間。印度鐵礦石產量將繼續創下歷史新高，而日本及歐盟的產量將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中國鐵礦石供給側收縮幅度將略小於需求側，而供需平衡將進一步小幅改善。預期港口庫存將創歷史新高，超過170百萬噸。於二零二二年，鐵礦石價格主要受成品影響。終端用戶對鋼鐵產品需求的好轉將決定成品鋼價格以及鐵礦石價。



業務及營運回顧

lbam 項目營運更新

本集團的主要礦山為lbam項目。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bam礦山的礦石中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約151百萬噸，其平均品位達46.5%全鐵，其開採期預計超過26年。本集團採用露天採礦方法，以至生產成本相對較低且運作簡單。加上以相對較低成本的工藝（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工藝及脫水）生產鐵礦石產品，無須使用化學添加劑及僅產生少量污水，所以本集團的選礦法符合環保原則。

由於COVID-19疫情於馬來西亞持續肆虐及每天錄得數千宗新確診個案，馬來西亞政府維持實施行動管制令，使本集團於本期間無法進行任何生產活動。

由於較低的生產效率及設備老化造成的安全原因，本集團出售選礦線和破碎線。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商品貿易業務及並無進行開採及生產活動，並計劃在日後復工後採購新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效率。

年內，並無自鐵礦石銷售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零年：0.2百萬美元）。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銷售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銷售收入	23,978,000美元	27,855,000美元	-13.9%
— 鐵礦石	零	240,000美元	-100.0%
— 其他商品	14,080,000美元	27,615,000美元	-49.0%
— 其他產品	9,898,000美元	零	+100.0%
毛利（損）	164,000美元	(571,000)美元	+128.7%
毛利（損）率	0.68%	-2.05%	+2.74 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約達24.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的錄得收入27.9百萬美元下降約14.0%。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不斷，馬來西亞政府仍在實施的行動管制令，本集團於年內無法進行任何生產活動。為抵銷COVID-19疫情對收入的影響，本集團建立了有關個人配飾、電子產品及生物製品的新貿易業務線（統稱為「其他產品」）。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23.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錄得的約28.4百萬美元減少約16.2%。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其他商品及其他產品作貿易活動的成本。年內銷售成本的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0.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毛損約為0.6百萬美元）。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其他產品貿易的毛利較高及成本控制。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3.0百萬美元，較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的約4.2百萬美元減少約28.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12.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錄得的17.0百萬美元減少28.8%。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獨立貸款人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將利率由每月3%調整為每年5%，而違約利率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每月5%調整為每年0%。其豁免年內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

年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為零，有關金額乃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二零二零年：0.2百萬美元）。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57.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錄得的約29.6百萬美元增加約92.6%。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51.3百萬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約為13.3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虧絀總額約為24.3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34.0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免息免抵押股東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年度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營運開支及債券還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153.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48.3百萬美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3.9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193.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0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3.0百萬美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4.7百萬美元、應付票據及債券51.8百萬美元及應付稅項3.4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佔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0.8（二零二零年：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54.7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54.7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發行信用證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1百萬美元減少27.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3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增加。

主要客戶獲授以記賬信貸形式或准以跟單信用證償付。逾期結餘（如有）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向客戶銷售貨品有關的客戶違反合約及未償合約總額約216.6百萬美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索。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收到客戶發出的承諾函，該等客戶將於12個月內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約71.1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25.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管理層檢查，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針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相應減值虧損約71.5百萬美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達3.9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8.3百萬美元）。其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預期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其他商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活動的採購應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1.0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8.3百萬美元。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授予的信貸期縮短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23.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2百萬美元增加約8.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已獲免除。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狀況

年內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出現減少，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5.0百萬美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40.5百萬美元。其減少主要是由於作為流動負債的票據增加約6.0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55.8百萬美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4百萬美元。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 應付一家商業銀行的貸款約36.5百萬美元；(ii) 貸款約18.2百萬美元；及(iii) 票據及債券51.8百萬美元，其包括本金為31.3百萬美元的票據、本金為18.0百萬美元的票據以及本金為2.5百萬美元的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有應付控股股東宇田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60.0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60.0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百萬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約為0.1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具體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年初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1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5	(1,2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	1,2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0	13
匯率變動影響	(1)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1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約1.2百萬美元變化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約1.4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57.0百萬美元以及現金流入，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2百萬美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09百萬美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4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約1.3百萬美元變化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約0.3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約0.1百萬美元變化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約0.01百萬美元。其包括償還租賃負債。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呈請人已同意撤回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聆訊之清盤呈請，而呈請人同時保留其日後提出新清盤呈請之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就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呈請。截至此日，概無提呈重組建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一家銀行發起針對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李楊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有關向宇田提供之貸款的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一家銀行發起針對李先生（作為擔保人）有關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違約的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資本架構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營運所得內部資金、銀行借款、所發行票據及債券及宇田提供的貸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及債券以及應付宇田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7.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美元進行其經營業務。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用途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有關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亦因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而面臨貨幣風險，其以有關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

資本開支

年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

資產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9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0.8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1.1百萬美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若干董事會成員暫為無償任職。除固定薪金外，僱員亦可視乎部門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獲發津貼及年終花紅。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其他資料

IBAM 礦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JORC規則下之資源及儲量資料

Ibam 礦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 礦產資源量（附註）：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探明	108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6
小計	150	46.6

Ibam 礦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 的礦石儲量：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證實	—	—
概略	102	44.6

附註：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澳洲Geos Mining Minerals Consultants（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根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打後的採礦量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獨立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礦山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勘探、開發及礦區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及開發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裝備升級投資。

合約責任

除財務報表附註35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責任須予披露（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本集團計劃中的收購、出售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的「業務發展概覽」所述之項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之未來計劃。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包括：(i) 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提供的免息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本金為60百萬美元，其全部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為數0.3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0.6百萬美元）；及(iii) 主席及控股股東李楊先生、其父親及宇田提供的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致力維持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護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行政總裁轉授，並透過其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

所有董事任何時候均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下履行其職責。

轉授管理職能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審批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找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定期檢討已轉授的職能及職責。在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Ng Khing Yeu 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李曉蘭女士為李楊先生的父親的妹妹。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初步任期為期2至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均由李楊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質素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李楊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影響管理工作。李楊先生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並在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時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鼎力支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此外，董事會以表決方式作出集體決定，故董事會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致力維持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護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均由李楊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平衡。

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質素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李楊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影響管理工作。李楊先生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並在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時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鼎力支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此外，董事會以表決方式作出集體決定，故董事會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梁先生辭任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資格。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成員人數及組成之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再次符合上述規定。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位仍空缺。本公司並未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在公司秘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後三個月內物色到合適人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再次符合上述規定。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向全體董事發出。每次會議的日程及議程均須事先告知全體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討論事項加入董事會例會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可讓董事查閱。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留作記錄之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現場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5/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李曉蘭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王爾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Ng Khing Yeu 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權博士	5/5	5/5	2/2	2/2	1/1
汪靈博士	5/5	5/5	2/2	2/2	1/1
梁耀祖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附註：出席會議次數以分子列示，所舉行而有關董事有資格出席的會議總數以分母列示。

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倘若不能親身出席大會，則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項特定事務。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指派相關職權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74頁的「公司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如提出的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再度委任及免任以及其有關薪酬及委任條款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与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意見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的規定，且已經作出足夠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汪靈博士	5/5
李忠權博士	5/5
梁耀祖先生（附註）	2/2

附註：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自彼獲委任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忠權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曉蘭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汪靈博士	2/2
李忠權博士	2/2
李曉蘭女士	2/2

根據本公司政策，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須根據（其中包括）其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按薪酬等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及李忠權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制定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李楊先生	2/2
汪靈博士	2/2
李忠權博士	2/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於董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前已審閱各董事的委任，並欣然推薦重選三名合資格董事為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明確要求，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可取之處以及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時，應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評估應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費用約為139,000美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對年度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所需的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作出的報告以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須披露的資料提出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以據此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擁有有效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獲管理層提供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評估）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視乎情況而定）。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涉及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此外，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聲明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合適及穩健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如需要）外部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內部監控服務，最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策略風險監控職能。董事會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內，一名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獲委任，以持續就所有相關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可能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法規的變動）向董事會及指定的合規主任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將任何辨認的重大議題傳達給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任外聘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必信商業夥伴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

- 通過一系列工作坊和訪談，協助辨認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執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了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和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本集團通過風險辨認和評估過程去辨認風險、評估、排序和分配處理方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依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其讓董事會和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職能，而董事會則定期收到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除以下兩個關注範疇被視為屬中至高風險外，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主要風險：

經濟衰退或政治環境使業務減少的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鐵礦石，其客戶主要為煉鋼廠。鋼鐵生產與經濟及政治環境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的業務亦將受到經濟週期或政治環境改變所影響。一旦環球經濟惡化或出現政治不明朗因素，鋼需求有可能減少，並間接影響到本公司的銷售。

另一方面，中國近年已進入整體經濟下行週期，包括鋼在內的產品已出現產能過剩。雖然中國試圖透過「一帶一路」及其他計劃解決問題，但其短期效果成疑。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為解決上述經營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完善的書面政策，以記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層將會繼續監督日常營運。本公司將會透過委聘外界的內部監控顧問，定期進行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評估。

因應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改變而產生的策略風險，管理層將會留意環球及經濟環境的任何相關進展或變化，並保持審慎的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分散收入來源。

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層」企業管治架構，經營管理及控制由經營業務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監察由財務及合規團隊進行，而獨立內部審核則外判予內部監控顧問及由其進行。本集團維持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本集團所有已辨認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的資料，並記錄管理層為減低相關風險而採取的行動。每項風險最少每年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和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以風險擁有人身份更新，其最少每年在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該檢討過程可以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所有風險相關人士都可以取覽風險登記冊，並知悉及警覺到其責任範圍內的風險，以便其能夠有效率地採取跟進行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集團最少每年評估其風險管理框架是否有效，並定期舉行管理會議，以更新風險監察工作的進展情況。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作流程的一部分，以使風險管理有效地配合企業目標。

目前，本集團內並沒有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經審視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且認為，有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會繼續最少每年審視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本公司將會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內部監控檢討及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基於現有監控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持續改善，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效及足夠。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經制定一套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其載有關於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及時處理及傳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有關政策及其是否有效會定期進行檢討。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並擁有應有權利。董事會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以與股東保持公開及有效的溝通以及及時向股東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最新相關資訊。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會就各項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會議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議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整日及20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的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有關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有關大會應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的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法定條文授予股東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或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與股東的溝通

為實施最佳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良好溝通，以便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股東履行承諾。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良好場所，外聘核數師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並樂意回答股東提問。此外，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以及及時向其提供最新的行業資訊、公司聯絡方式及本集團的公告及業務發展，本公司已訂有回應股東及公眾查詢的正式渠道。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1101室的香港辦事處提出查詢，本公司將會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充分發揮其網站 www.caa-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作用，以其作為及時提供最新資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的溝通的渠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經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致力在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確保其運作暢順，以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建議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股息可不時以中期股息、特別股息的形式宣派或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息會從本公司的溢利及其他可分派儲備支付，惟須符合管限本集團公司居籍地各有關司法管轄區各自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公司本身之憲章文件的規定。

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以及在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及業務需要；
- b)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的水平以及有關財務契諾；
- d) 本集團之貸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支付股息施加之限制（如有）；
- e)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f)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在因素；
- g)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和可分派儲備；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和合適的其他因素。

末期股息的宣佈派發、支付及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全權絕對酌情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會支付任何具體金額的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提交予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1101室

過去三年的核數師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核數師以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核數師以及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核數師變動。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無法表示意見

茲提述年報第64至6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無法表示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等節及本年報第77至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留意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乃根據「無法表示意見」而有保留，乃主要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即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行動之結果、債權人可能因本集團貸款交叉違約而針對本集團採取行動以及對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不明朗因素），導致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有疑慮。

於本年報日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公司已針對無法表示意見採取下列措施，當中包括：

1. 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所有債權人積極磋商，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或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針對本公司進一步採取行動。目前為止，僅一名債權人（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即清盤呈請），而上述債權人已同意撤回清盤呈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2. 因應外部環境挑戰，本集團持續堅持其多元化貿易策略，於年內，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京東建立合作及開展貿易業務。我們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約為0.2百萬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的毛損約為0.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57.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的29.6百萬美元增長約92.6%。
3.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措施，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削減差旅費、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控制行政成本。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3.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的4.2百萬美元減少約28.6%。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相信，倘於二零二二年妥為有效實施上列措施，且倘本公司能向核數師提供充分審計證明，證明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則基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業務及投資並無不利變動或可解除無法表示意見。與此同時，本公司會與專業人士密切合作，制訂可行的債務重組計劃，以一次過解決現金流問題。

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

鑒於存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特別是：(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7.0百萬美元。於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0.5百萬美元，而負債淨值約為24.3百萬美元，(2) 雖然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清盤呈請業已獲撤回，但並未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組共識；(3) 雖然本公司已實施多元化貿易策略，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並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毛利約0.2百萬美元，而二零二零年毛損約為0.6百萬美元，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5百萬美元，故無法保證本公司可繼續克服經濟困難。

董事會對上述措施成效之意見

董事理解核數師的上述疑慮，並將繼續實施以上所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正確、前述無法表示意見將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獲解決，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之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認真審閱無法表示意見、管理層對無法表示意見之立場以及本集團針對無法表示意見所採取行動。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及將採取措施，且經考慮核數師之理由後了解彼等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事項。經仔細商議後，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基於上述理由之立場一致。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應付無法表示意見之影響，使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不會獲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此處所載的報告專注提供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層面概覽，以及概述我們如何尋求不斷改善我們在環境與社會方面的營運策略，以達到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有政策及實踐進行了全面的審視及評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覆蓋的時期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有營運單位的數據。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指定的全球、地方及行業標準及最佳慣例編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香港任何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為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了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我們在環境保護、人力資源、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方面的整體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信息及反饋

有關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詳情，敬請參閱我們的網站或年報。閣下的反饋及意見對我們至關重要。若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疑問，敬請發送電郵到 hk-admin@caamine.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權益人

由於權益人在我們持續業務成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運用多種溝通渠道與權益人增進了解及交流。權益人的可能關注點以及我們的溝通及回應方式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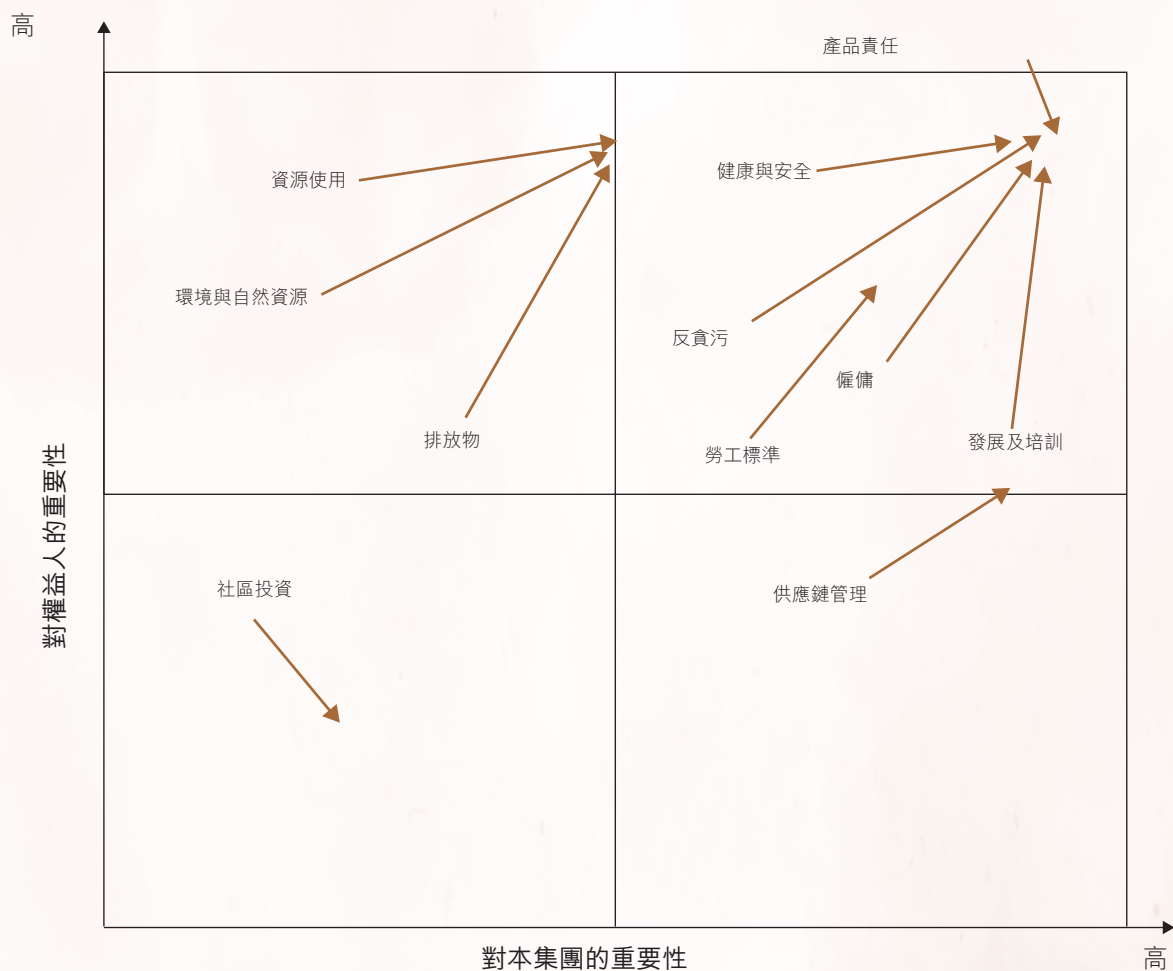
權益人	可能關注點	溝通及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時發表準確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課程、網站更新與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及規例外、避免逃稅及社會的福祉。	互動與造訪、政府檢查、提交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與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組織簡報會及研討會、訪問、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與分析員提供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與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在本公司網站發佈通訊。
供應商	付款期以及穩定需求。	實地考察。
客戶	服務質素、服務交付期、合理的價格、服務價值及保護個人資料。	售後服務。
僱員	僱員權利與利益、補償、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進行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會面、內部備忘錄及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的福祉。	籌辦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以及社區福利補貼與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其中包括對內部及外界權益人進行訪談及／或調查，以識別在營運、環境及社會方面對我們的業務最具影響之處。本集團管理層綜合權益人的評分結果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總結報告議題的重要性排序，並編製重要性矩陣圖。



重要性評估結果將用於指導本集團制定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與目標，務求為權益人創造可持續價值。

環境

綜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包括鐵礦石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本集團主要銷售鐵礦石產品予中國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其各自購買代理。

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運營被中斷及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採礦及生產活動經營規模有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商品貿易，且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生產活動。因此，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總量不多。

我們遵守所有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有關保護環境，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並積極更新我們的「綠色政策」，以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融入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中。我們致力以有效率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實體營運。我們不斷尋求改善我們的表現與企業策略的機會，以減低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

遵守及投訴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環保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保法》，以及馬來西亞《1974年環境質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我們並無得知在環境方面有確認的不遵守事件或投訴。

排放物

在採礦作業中，露天開採、爆破及其規模所產生的主要污染物類別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粉塵。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全年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生產活動，空氣排放總量極小且不多，因此，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數據。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本集團四類活動引致，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汽車的直接排放、營運單位使用空調的直接排放、僱員乘坐飛機的間接排放，以及採礦過程中的直接排放。

汽車

我們擁有幾部汽車供管理層出行及接送賓客或客戶之用。然而，運輸並非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此外，所有車輛均進行定期保養檢查，以確保具有燃油消耗效率與道路安全，目標在於將汽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維持在最低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調

我們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空調設定於舒適溫度，以及關掉不使用的空調。本集團亦在當眼處張貼提醒告示，以提高僱員有關於業務營運辦公時間內的電力消耗及節約能源的意識。

乘坐飛機出行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僱員因公事乘坐飛機出行的總次數為2次（二零二零年：21次），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297千克（二零二零年：3,118.77千克）。僱員在有需要時方需乘坐飛機，此外，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安排電話或視像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從而減少乘坐飛機所產生的間接碳排放。

採礦過程

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全年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生產活動，然而，我們時常通過實行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以履行保護環境、修復環境及善待環境的責任。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列示如下：

1. 鐵礦石業務通過優化其採礦方法及加工技術、加強現場作業管理，以及制訂嚴格的採礦技術標準，盡量降低採礦損失率及稀釋率，並盡量提高加工回收率。本集團運用技術去改善採礦提取率及回收率，從而減少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2. 萬一發生事故，事故過後，我們會調查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並實施補救措施，以及評估補救措施的效用及對環境的影響，以防止事故對環境造成進一步影響，亦避免事故發生。
3. 我們所有設備均使用柴油驅動。柴油消耗已經通過使用節省柴油的設備來降低。不使用設備時必須將其關掉，以免不必要地對大氣排放污染物。
4. 我們運用水池進行鐵礦石洗滌的過程。這產生很少或幾乎不產生柴油煙霧或粉塵，因此，排放到空氣裡的污染物較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我們一向努力提升可持續性以及致力於杜絕浪費資源，以免對環境造成傷害。為達到有效率地使用資源的目標，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已有效傳達至各級員工，確保全體僱員清楚明白節約能源及在營運過程中充分使用可得的資源的重要性。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專注於商品貿易，因此，水、電及其他天然資源的用量均極小；把資源使用量降到最低的措施在下文敘述。

用水

水是本集團現場選礦過程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方便地從當地溪流、自然徑流及從Ibam礦山地區的蓄水池泵送充足的天然水。至於本集團的其他辦公地點，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用水主要源自僱員於辦公時間內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而生活污水會直接排放到市政排污管道。

由於位處香港及中國成都市的辦事處的租金已包含自來水，並從馬來西亞當地河流取得天然水，因此，我們無法收集及披露相關數據。

電力及能源使用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的用電量約為367.20千瓦時（二零二零年：459千瓦時），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293.75千克（二零二零年：367.19千克），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運作。我們已採取及實行以下措施以節約能源及減少用電：

- 通過使用節能設施減少用電；
- 關掉不使用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 辦公時間過後及用完房間後關掉空調及照明；及
- 定期對辦公室設備如空調、電腦、照明及冰箱等進行保養以確保其有效率運作。

本集團只收集到香港辦事處的用電量，中國成都市及馬來西亞辦事處的租金已包含用電，因此，我們無法收集及披露中國成都市及馬來西亞辦事處的相關用電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生廢物

固體廢物主要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用紙、辦公室廢物及開採鐵礦石所產生的廢物。為減輕對堆填區的壓力及使本集團更環境友善，我們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物料，以杜絕過度消耗不必要物料。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馬來西亞《2007年固體廢棄物及公共潔淨管理法》(Solid Waste and Public Cleansing Management Act 2007)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並無得知在環境方面有確認的重大不遵守事件或投訴。

此外，我們並無產生化學或醫療有害廢棄物，我們的日常營運中亦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故此，計算中並無包括無害廢棄物的數據。再者，並無使用包裝材料包裝金屬產品，因此並無有關方面的數據。

環境與自然資源

減少打印及用紙

我們要求員工充分使用辦公用紙後方可棄置。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已納入多項措施，例如採用環境友善紙張以及推廣使用雙面打印。任何單面打印紙張，若一面並無印有機密資料，則應當重複使用相關紙張。此外，用完的碳粉匣應當妥善回收，以免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將繼續在與僱員及客戶通訊時善用科技，邁向無紙化營運系統。

減少開採礦石產生的廢物

為了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管理與環保事宜有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會進行恢復原貌／修復工程，本集團亦會在旗下的礦石加工線和尾礦池回收及再用廢水。在進行採礦活動時，我們會佔用部分土地。在採礦活動完畢後，我們會恢復土地原貌及再植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		碳排放（二氧化碳）（千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2				
用電	367.20千瓦時	459千瓦時	293.75	367.19
範圍3				
僱員因公事乘坐飛機	2次	21次	297	3,118.7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90.75	3,485.96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參與一直是本集團提高生產力和員工穩定性的核心策略。因此，我們專注為全體僱員建立安全及愉快的工作環境。我們已遵守僱傭方面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馬來西亞《1955年僱傭法》(Employment Act 1955) 及《中國勞動法》。

遵守及投訴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得知在僱傭方面有確認的不遵守事件或投訴。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其他涵蓋就業保障及福利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有一套人事政策及程序，其載列我們關於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補償、解僱、來源地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人力資源待遇以及僱員利益等的標準內部程序，為僱員提供一套標準化且足夠的工作實踐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9名）。按工作類別，年齡，性別和地理位置分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15	19
按就業類型		
— 全職僱員	15	19
— 兼職僱員	—	—
按年齡段		
— 30歲或以下	—	—
— 31至50歲	13	13
— 51歲或以上	2	6
按性別		
— 男性	12	13
— 女性	3	6
按地理位置		
— 香港	5	3
— 中國	6	12
— 馬來西亞	4	4

平等機會

全體僱員在對待及晉升方面均獲賦予平等機會。現實中，僱員若對高級管理層對待僱員的方式有任何不滿，可以就高級管理層提交投訴或指控。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此類個案。所有僱員均獲平等對待及得到尊重。我們的目標是讓僱員在一個友好而和平的環境中工作。

此外，各董事會成員均根據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遴選，而不論其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種族。

反歧視政策

人力資源部負責對關於歧視或辱罵的報告事件進行調查。如果關於歧視或辱罵的報告事件得到確認，本集團將會終止有關僱員的僱傭合約，並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尋求對犯事者採取法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吸引及留住人才

我們的薪酬政策與通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一直不斷檢視員工的薪酬組合以及僱員晉升機會。通常每年進行一次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以留住人才，並確保開出的條件與業內同行相比具有競爭力。

我們強調工作環境中的團結與和諧。多年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大力組織活動以加強這個大家庭中的僱員之間的關係。為讓僱員在工作和生活之間保持平衡，以及幫助建立團結而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組織團隊建設活動及聚會。在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員工流失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年齡段		
– 30歲或以下	不適用	不適用
– 31至50歲	87%	52%
– 51歲或以上	13%	31%
按性別		
– 男性	80%	34%
– 女性	20%	46%
按地理位置		
– 香港	33%	0%
– 中國	40%	41%
– 馬來西亞	27%	0%

福利及利益

僱員享有《僱傭法》當中訂明的所有假期，除此之外，僱員亦享有優厚的年假組合，包括一至三天的婚假及一至三天的殯葬假。

此外，我們繼續遵守政府法律，並為懷孕女性僱員提供全面支持。本集團有「支持政策」，以表示本集團支持所有懷孕僱員，並確保她們產假結束回來後可以返回原有崗位。此外，在懷孕期間，本集團禁止任何懷孕僱員提舉重物，以確保母親和孩子兩者在優庫資源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及其他僱員關顧安排，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馬來西亞《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94)。除僱員補償保險外，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醫療保險。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任何可引致嚴重工業事件或職業健康問題的高風險工作活動。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受傷個案報告，因此也無因工傷造成的損失。

另外，我們已實行了以下政策，為僱員營造及維持一個良好、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保持工作場所內所有緊急出口暢通無阻；
- 在工作場所提供足夠照明；
- 工作場所內禁止吸煙；及
- 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及火警演習。

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透過培訓投資於僱員，將促進工作滿意度、提高動力和員工忠誠度。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以確保所有員工均掌握最新的資料和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公司為僱員提供了在職培訓，而所有新加入者都在受聘的第一天接受入職培訓。

另外，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研討會與課程，以幫助其在瞬息萬變的商業世界獲得新知識。有關培訓研討會與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更新、企業管治、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變更與發展，以及介紹金融科技及策略投資機會。故此，本集團致力使僱員的知識獲得更新並使其保持可持續專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僱員接受了72及72小時的培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員工接受培訓總時數	72	72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 管理	100%	100%
— 其他職員	70%	7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 男性	80%	79%
— 女性	100%	10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間		
— 管理	54	53
— 其他職員	2	1.4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間		
— 男性	1.5	1.7
— 女性	2.5	2.8

勞工準則

我們致力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法》及馬來西亞《1957年僱傭規例》(Employment Regulations 1957)。每次聘請均須遵守嚴格的內部覆核過程，其中涉及目的為核實有關人選的個人資料的明確監察程序，以避免失實陳述及任何形式的童工。

本集團嚴禁強制勞工或童工行為。倘若管理層發現任何違法童工或強制勞工行為，我們會立即終止相關行政人員的僱傭合約。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所有僱員都年滿十八歲，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妥善聘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資源整合和供應管理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全面解決方案以及建立全面的垂直供應鏈管理系統。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位置、運輸方式和包裝方式以及供貨歷史記錄來評估供應商是否合格，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此類評估。我們只與以專業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業務的合作夥伴合作。

本集團選擇供應商的標準是基於公平、明確的標準，例如產品質素、售後服務、價格及付款日期、合作歷史等，以採購最具生產力及環保的資源，以及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定期為供應商安排此項評估，並對評審不合格的供應商及時給予處理，例如終止採購。我們注重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減少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採購自4個（二零二零年：2個）供應商。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馬來西亞。我們希望與供應商在創新開發和應用方面合作，參與生產過程提升，從而不斷優化供應鏈能力，並履行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責任。

產品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關於產品責任，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侵權責任法》、香港《商品說明條例》與《貨品售賣條例》，以及馬來西亞《1999年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99）。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嚴重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亦並無因侵犯版權而遭受控告。此外，我們並無因健康與安全問題而收到客戶退貨，亦未收到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投訴。

品質保證

為了保證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與信譽良好的合格供應商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品質取決於礦物質的含量；並從供應商處獲得實驗室檢測結果，以確保所有產品的品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保護與私隱

本集團已採取安全措施，對所有公司資料和資訊提供充分保護和保密。其在運作中保護和維護資訊的機密性。年內，全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保障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的權利。

反貪污

我們清楚明白金融罪案會為客戶及我們帶來嚴重後果。此外，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及經濟體亦可能會受到巨大影響。因此，我們大力參與行業處理貪污問題的行動。

我們維持並實施本身有關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者融資、反賄賂、反貪污及反詐騙的做法與程序。我們不支持、亦不容忍出於任何目的所作的任何貪污行為以及收受賄款行為。我們制定了清晰的政策以就該方面的僱員行為提供指引，並已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刑法》、《中國反洗錢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馬來西亞《2009年反貪污委員會法》（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 2009）。

我們的舉報政策為職員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如客戶和供應商）提供了一個專門的保密舉報管道，以引起他們對不道德行為的關注，並舉報舞弊及不當行為。在接到投訴或舉報後，本集團將根據投訴進行檢查和調查，並收集相關證據進行核實。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發生在本集團內的貪污或賄賂行為報告。

社區投資

我們深明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因此，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為建立一個更可持續更和諧的社會作出貢獻。

此外，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及社區保持開放的溝通管道，通過持續的對話了解彼等動機、目標及需求，令本集團藉企業社會責任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報告指南索引內容

主要範疇、層面及一般披露以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本報告 參考頁數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附註：空氣排放物包括NO_x、SO_x和其他受國家法律法規管制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危險廢物是國家法規定義的廢物	排放物	32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33、34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範圍1排放物 – 範圍2排放物 – 範圍3排放物	排放物	36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35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的產生	35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的產生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及一般披露以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本報告 參考頁數
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資源使用	34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34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34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34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34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35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35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及一般披露以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本報告 參考頁數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36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就業類型、地理區域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37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就業類型、地理區域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38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39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39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39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39

主要範疇、層面及一般披露以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本報告 參考頁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描述。	發展及培訓	39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40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40
營運常規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40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40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40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41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4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及一般披露以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本報告 參考頁數
營運常規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41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 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41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41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41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42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42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 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42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 監察方法。	反貪污	42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 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 政策。	社區投資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Capture Bukit Besi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銳智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現為本集團常駐馬來西亞的主要管理執行人員，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及礦區生產監督。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於馬來西亞各礦山的常駐代表。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自此代表本集團聯絡客戶及馬來西亞各政府機關。除管理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經營外，李先生亦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開發中擔任重要角色，且為促使本集團與其中一位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的關鍵人員。李先生緊密參與我們的日常採礦經營，並定期召開例會與我們的常駐董事及提供專業技術建議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討論。李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持續業務擴展的策略規劃。李先生為本公司84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的實益擁有人宇田的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東新墨西哥大學商學院商業管理專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李東明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李曉蘭女士的侄兒。李先生涉及法律訴訟，詳情載於本年報「法律訴訟」一節。

李曉蘭女士，57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分別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tage、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及3W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李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其職責包括改善財務制度的內部監控、監管財務部日常運作及調控內部資源，另外，李女士亦負責評審新項目的財務狀況及可行性。

李女士擁有約20年的會計經驗。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於同興集團礦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於成都漢德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工業企業經營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李東明先生的妹妹及李楊先生的姑姑。

王爾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生產總監，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重選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tage的董事至今。王先生擁有約34年的礦業經驗。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礦山的日常營運及生產，彼為Ibam項目的現場主要負責人，並常駐當地進行整體鐵礦生產的現場指揮監督工作及檢驗鐵礦石品位的工作。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馬來西亞常駐代表，自此參與多項在馬來西亞尋找合適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彼亦積極參與了本集團關丹倉庫的設立。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成都漢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潛在礦業投資機會進行前期篩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王先生於四川官地鐵礦擔任總經理，作為該鐵礦項目的主要現場負責人負責搭建礦石開採的生產線及進行採礦人員安排。此前，王先生於四川鄉鎮企業礦業公司先後擔任有色金屬部技術員、工程師及副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焦作礦業學院選礦專業。

Ng Khing Yeu 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Ng 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專注從事大健康產業及生物科技產業，涉及生物科技、保健食品及醫藥、化妝品原料及製成品的零售和批發，業務遍佈馬來西亞、柬埔寨、南韓、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Ng 先生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肯塔基大學(University of Kentucky)，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授予馬來西亞拿督斯里(Datuk Seri)稱號。Ng 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持有112,827,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權博士，57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獨立監督及管理。彼曾擔任多個科研項目的帶頭人，包括（其中包括）國家「十一五」科技重大專項、國家「九五」項目及國家「十五」項目。

李博士於一九八六年自南京大學地質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自成都理工大學（前稱成都地質學院）地質學系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此後一直在成都工作。李博士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成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隨後三年作為博士後在北京大學開展研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汪靈博士，64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獨立監督工作。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汪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639）（前稱株洲慶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汪博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此前，汪博士曾在中國科學院長沙大地構造研究所先後任職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汪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成都理工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三年確定為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

汪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前稱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非金屬礦產地質與勘探專業並獲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於中國科學院長沙大地構造研究所獲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英國劍橋大學地球科學系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梁耀祖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991.HK)任助理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在Hanji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在Yat-ni Group Limited (789.HK)任執行董事兼投資部副總裁；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Sing宇 (控股) Limited (2346.HK)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China Shui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871.HK)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彼於Zhengli Holdings Limited (8283.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Wuxi Shengli Technology Co., Ltd. (12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為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42。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妥善採納環保政策的重要性，其乃實現企業增長所必需。本集團採用露天採礦方法，以簡化運作降低生產成本。加上以相對低成本工藝（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工藝及脫水）生產鐵礦石產品，無須使用化學添加劑及僅產生少量污水，所以本集團的選礦法符合環保原則。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更多討論，敬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主要權益人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盡全力與債務人及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進行債務重組。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所採用的關鍵表現指標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

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五年來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及招股章程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免抵押之60,000,000美元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票據及債券

有關本公司發行之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0.3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零）。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亦無針對該等權利（可讓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的100.0%（二零二零年：100%），而對其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的58.72%（二零二零年：71.55%）。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的約100.0%（二零二零年：99.0%），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的約59.13%（二零二零年：96.65%）。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和諧的業務關係。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Ng Khing Yeu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增補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耀祖先生（「梁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NG Khing Yeu 先生（「Ng 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梁先生及 Ng 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為符合細則的條文，李楊先生、Ng Khing Yeu 先生、李忠權博士、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具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維持和諧的僱傭關係。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執行董事李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免抵押之60,000,000美元貸款。

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無獲授可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該等人士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因在履行其職能時的任何作為或未有作為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均須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

自從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購買並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楊（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3,750,000 (L)	56.25%
Ng Khing Yeu（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827,000 (L)	7.52%

附註：

- 字母「L」表示股東於股本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股東的淡倉。
-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田已經將若干股份抵押予第三方：
 -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先前抵押予展望控股有限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的7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41,000,000股股份，已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解除押記。本公司亦接獲通知，宇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將711,000,000股及41,000,000股股份（統稱為「已抵押股份」）抵押予一個獨立第三方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
 -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就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載宇田先前抵押予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的已抵押股份簽立解除押記契據。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將有關股份抵押予另一名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
- Ng Khing Yeu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恩典時代」）的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該公司擁有112,827,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恩典時代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之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性	質權益性質	佔於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楊（附註2及3）	宇田	實益擁有人	100.00%
Ng Khing Yeu（附註4）	恩典時代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宇田（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843,750,000 (L)	56.25 (L)
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 （附註5）	股份抵押權益	752,000,000 (L)	50.13%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00,000 (L)	50.1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00,000 (L)	50.13%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6）	股份抵押權益	172,352,000 (L)	11.49%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352,000 (L)	11.49%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352,000 (L)	11.49%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352,000 (L)	11.4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352,000 (L)	11.49%
華恆（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575,000 (L)	6.71% (L)
楊軍（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575,000 (L)	6.71% (L)
Tang Lingyan（附註4）	主要股東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的權益	100,575,000 (L)	6.71% (L)
恩典時代（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827,000 (L)	7.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股本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股東的淡倉。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3.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田已經將若干股份抵押予第三方：
 - (a)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先前抵押予展望控股有限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的7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41,000,000股股份，已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解除押記。本公司亦接獲通知，宇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將711,000,000股及41,000,000股股份（統稱為「已抵押股份」）抵押予一個獨立第三方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
 - (b)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就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載宇田先前抵押予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的已抵押股份簽立解除押記契據。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將已有關股份抵押予另一名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
4. Tang Lingyan 為楊軍先生的配偶。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ang Lingyan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華恆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恆的唯一董事。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g Khing Yeu 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恩典時代」）的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該公司擁有112,827,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 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恩典時代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之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上市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書面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權力下的董事會批准在僱用或服務合約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個人表現,並與市場統計數據相一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1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7,包括(其中包括)(1)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免抵押之60,000,000美元股東貸款,以及李先生、其父親及其受控制實體按零代價就本公司之貸款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全部均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及(2)應付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藉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股東有條件地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價格計算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高達1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或取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不競爭承諾

執行董事（統稱「契諾承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承諾人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競爭的任何業務。契據的相關資料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承諾人有關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契諾承諾人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來自契諾承諾人的確認，並認為契據已被遵守且獲有效執行。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Prism

UniTax Prism (HK) CPA Limited 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1903A -1905, 19/F, No.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致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65頁的優庫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7,006,000美元。於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538,000美元及負債淨額約為24,274,000美元,而 貴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票據及債券合共約166,502,000美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合共約1,191,000美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因以下違約事件而導致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本金金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擔保票據共計163,933,000美元(「違約借款」)出現違約:(a)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及(b)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了違約借款的條款和條件。此等條件構成違約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除以上所述以外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2,522,000美元的債券出現交叉違約(「交叉違約借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一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的貸款，未償本金40,000,000美元（「股東貸款」）計入違約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貴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楊先生（「李先生」）及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接獲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與興業銀行向宇田墊付的一筆貸款（「興業銀行貸款」）相關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1」），當中李先生為該筆貸款的擔保人。根據高等法院訴訟1，興業銀行起訴宇田及李先生拖欠興業銀行貸款45,059,154美元（「拖欠興業銀行貸款」）。宇田已以興業銀行為受益人質押752,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50.13%）作為興業銀行貸款之擔保。宇田已將興業銀行貸款之本金40,000,000美元（即股東貸款）作為無息貸款借給貴公司，因此興業銀行有權根據貸款轉讓要求貴公司償還股東貸款，該貸款轉讓為興業銀行貸款擔保安排的一部分，據此，宇田已將股東貸款項下之權利轉讓予興業銀行。拖欠興業銀行貸款將引發貴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之交叉違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預付予貴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8,150,000美元，並由李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擔保。其他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月3%，並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後，本年度其他貸款的固定違約利率為每月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貴公司及獨立受讓人簽訂貸款轉讓契據。於當日，約141,800,000港元（相當於18,150,000美元）的未償貸款本金總額及貸款協議項下約62,392,000港元（相當於7,986,000美元）的未付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均轉讓予獨立受讓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後，金額為18,500,000美元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每月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貴公司與獨立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獨立貸款人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將利率由每月3%調整為每年5%，而違約利率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每月5%調整為每年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光明有限公司擁有一筆由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CBC」）墊付的銀行借款，未償還本金約36,533,000美元（「OCBC貸款」）計入違約借款。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李先生接獲由OCBC於香港高等法院就OCBC貸款針對李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2」），其中，李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擔保人之責任，結清308,758,494港元款項（「OCBC未償款項」）。貴集團亦違反OCBC貸款項下之還款責任（「違約」），而該違約將引發貴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之交叉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李先生有義務支付OCBC未償款項、直至支付日期的應計利息以及有關OCBC的其他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一通」）發行債券，面值為其於交叉違約借款之未償還本金約2,522,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一通向貴公司發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貴公司於償還一通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21日內支付未償款項約21,019,178港元（相當於約2,690,000美元）（「一通債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貴公司及一通訂立延期付款計劃條款說明（「延期付款計劃」），同意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分六期付清一通債務。貴集團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向一通作出首兩期分期付款總計300,000港元的款項（相當於38,400美元），但未能於分期付款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貴公司與一通訂立補充協議，有關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協定費用38,000港元（相當於約4,900美元）的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並規定貴公司應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分四批支付一通債項。貴公司未能在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償還首期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00美元）。一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相關事宜提出呈請（「清盤呈請」），高等法院可能會以貴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而責令清盤。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而高等法院並未發出清盤令，並下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下一次清盤呈請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接獲通知，一通已與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持有人」）簽署債務轉讓協議，以向受讓人持有人轉讓其債務，包括應收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通已同意撤回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聆訊之清盤呈請，而貴公司訂立債券豁免協議，據此，受讓人持有人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報告日期後，貴集團未能按照若干貸款協議內既定的還款日期支付若干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貴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將貴公司清盤，並提交一份傳票以輕觸方式並僅為重組目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理由為貴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及其擬向其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後向金融機構還款的問題，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就未償還違約借款及交叉違約借款（包括逾期償還的本金及利息）進行磋商，達成重續或延長還款安排；(ii)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之新融資來源；(iii)就高等法院訴訟1、高等法院訴訟2及清盤呈請與 貴公司及債權人達成和解；(iv)成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控制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v)成功應對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的任何刺激措施對 貴公司業務不時的影響，並調整礦產銷售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從業務中產生充足的現金；及(vi)成功維持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之間的關係，以使有關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並支付利息，包括交叉違約借款。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需要被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進行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能否收回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解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應收數名貿易債務人之款項約為148,303,000美元。除上述未能提供意見之聲明外，本行已留意當中之披露是否足夠。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合約總額約216,571,000美元向數名貿易債務人提出獨立申索。於報告期後， 貴集團收到其客戶發出的承諾書，承諾有關客戶將於12個月內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約71,078,000美元。吾等認為是項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妥當足夠披露，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對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並不會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經根據守則達成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國麟先生。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入	8	23,978	27,855
銷售成本		(23,814)	(28,426)
毛利(損)		164	(571)
其他收入	10	9,217	1,7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70)	(4,2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1,305)	(13,335)
有關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撥回減值虧損		—	3,612
融資成本	11	(12,112)	(17,0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006)	(29,853)
所得稅抵免	12	—	252
本年度虧損	13	(57,006)	(29,601)
本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7,006)	(29,601)
非控股權益		—	—
		(57,006)	(29,6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以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02)	13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679)	(2,990)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	(2,04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281)	(4,89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8,287)	(34,49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8,287)	(34,450)
非控股權益		—	(48)
		(58,287)	(34,498)
每股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美仙）		(3.80)	(1.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22	1,802
無形資產	19	12,643	13,121
使用權資產	20	—	3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679
商譽	22	6,597	6,8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62	22,4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148,303	204,1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876	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91	102
流動資產總值		153,370	212,5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963	8,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3,029	25,223
租賃負債	20	—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60,000	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54,683	54,683
票據及債券	31	51,819	45,786
應付所得稅		3,414	3,459
流動負債總額		193,908	197,50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0,538)	15,0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76)	37,4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11
復墾撥備	32	576	525
遞延稅項負債	33	2,922	2,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8	3,466
(負債)資產淨值		(24,274)	34,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934	1,934
儲備		(26,208)	32,079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4,274)	34,013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69頁至第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李楊
董事

李曉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iii))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v))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34	47,541	14,956	50	(8,008)	48,287	(4,417)	(11,595)	88,748	1,738	90,48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9,601)	(29,601)	-	(29,60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87	-	187	(48)	13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	-	-	-	(2,990)	-	-	-	(2,990)	-	(2,990)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	-	-	(2,046)	-	-	-	(2,046)	-	(2,04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036)	-	187	(29,601)	(34,450)	(48)	(34,498)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轉撥(附註21)	-	-	-	-	8,723	-	-	(8,723)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9)	-	-	-	-	-	(20,285)	-	-	(20,285)	(1,690)	(21,9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	47,541	14,956	50	(4,321)	28,002	(4,230)	(49,919)	34,013	-	34,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iii))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v))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34	47,541	14,956	50	(4,321)	28,002	(4,230)	(49,919)	34,0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7,006)	(57,00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02)	-	(60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	-	-	-	(679)	-	-	-	(67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679)	-	(602)	(57,006)	(58,2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	47,541	14,956	50	(5,000)	28,002	(4,832)	(106,925)	(24,274)

附註：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i) 於以前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差額及本公司前股東豁免債項所產生的儲備13,825,000美元；及(ii) 最終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的免息貸款的面值15,000,000美元與公平值13,887,000美元兩者之間的差額。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額與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1,131,000美元作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反映了在準備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按照本集團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和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的股份的前面值的差額。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值，並按照附註4中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Pacific Mining」）的9.12%權益，從而本集團認購Pembinaan Sponge Iron Sdn. Bhd.（「Pembinaan Sponge Iron」）33.33%的已發行股份。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9.12%的已發行股份（其不會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約48,28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Pembinaan Sponge Iron 33.33%的權益，以歸還於Pacific Mining的9.12%權益。代價約21,975,000美元與Pacific Mining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約1,69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即約20,285,000美元已計入其他儲備中。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006)	(29,8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4	7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9
無形資產攤銷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0	—
有關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撥回減值虧損	—	(3,612)
獲豁免其他借款利息費用所得的收入	(7,878)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278)	(1,28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346)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7)
融資成本	12,112	17,03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1,305	13,3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86)	(3,9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224	(7,6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	(89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374)	11,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11)	28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50	(1,217)
已付所得稅	(45)	(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5	(1,2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1,2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	1,28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2)	(13)
償還債券	—	(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0	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1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1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而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則變更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1101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及其他商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從事其他產品的貿易業務。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及新加坡元（「新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7,006,000美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538,000美元及負債淨額約為24,274,000美元，且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票據及債券合共約為166,502,000美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合共約1,191,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約163,933,000美元及應付利息金額約19,185,000美元的借款（「逾期借款」）逾期。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了逾期借款的條款與條件。倘貸款人要求，上述借款會立即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李先生收到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CBC」）就OCBC貸款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2」），當中，李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擔保人責任結清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308,758,494港元（「未償OCBC款項」）。本集團亦違反OCBC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該違約」），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和貸款的交叉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李先生有義務支付未償OCBC款項、直至支付日期的應計利息以及有關OCBC的其他成本。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李先生及宇田收到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就興業銀行向宇田提供之貸款（「興業銀行貸款」，其中李先生為擔保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1」）。根據該高等法院訴訟1，因宇田及李先生未能償還興業銀行貸款45,059,154美元（「興業銀行貸款違約」），興業銀行向彼等提起訴訟。宇田已將7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13%）抵押予興業銀行，作為興業銀行貸款的擔保。宇田曾將興業銀行貸款之本金40,000,000美元（即股東貸款）以無息貸款方式借予本公司，而興業銀行根據債權轉讓契約亦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作為興業銀行貸款之部分擔保安排，而宇田已將股東貸款項下的權利轉讓給興業銀行。興業銀行貸款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

誠如相關貸款及融資協議就本集團若干貸款所規定（上文所述者除外），本集團借款的任何違約均可能會導致該等借款的交叉違約。由於上述違約事件，借款本金約2,522,000美元被視為交叉違約（「交叉違約借款」），其中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借款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延期付款安排條款（「延期付款安排」）並同意本公司須分六期支付一通債務，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向一通結付首兩期分期付款總額300,000港元（相當於38,400美元），但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期付款到期日前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補充協議，有關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協定費用38,000港元（相當於約4,900美元）的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並規定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分四期支付一通債務。本公司未能在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償還首期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00美元）。一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相關事宜提出呈請（「清盤呈請」），指高等法院可能會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而責令清盤。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而高等法院並未發出清盤令，並下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下一次清盤呈請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通知，一通已與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持有人」）簽署債務轉讓協議，以向受讓人持有人轉讓其債務，包括應收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通已同意撤回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聆訊之清盤呈請，而本公司訂立債券豁免協議，據此，受讓人持有人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連同應計利息。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未能按照若干貸款協議內既定的還款日期支付若干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並提交一份傳票以輕觸方式並僅為重組目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及其擬向其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

本集團正在就違約借款的續期及延期有關借款與所有貸款人積極磋商，董事相信，協議將會在適當的時候達成。

由於採取了以上措施，管理層相信，該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借款。

上述所有狀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且，本集團於年底之後的礦產銷售受新冠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顯著影響，其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i) 最終控股公司宇田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之金額約60,000,000美元，直至本公司財務狀況有能力償還；
- (ii) 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約18,500,000美元及應付利息約3,477,000美元，直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能夠如此行事為止；
- (iii) 本集團一直在與銀行貸款及信貸措施的續期及延期與現有貸款人積極磋商；
- (iv) 本集團亦在與不同的金融機構磋商，並為本集團在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及承諾確定各種融資備選方案；
- (v)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最新發展，並繼續評估疫情及政府任何刺激措施對本集團業務的不時影響，從而調整其礦產銷售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為其業務產生充足的現金；
- (v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追討未償貿易債務所得款項；
- (v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控制管理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優化及管理層薪資調整以及控制資本開支；及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準聯合申請，以撤回要求命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成功就以下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以後償還之續期或延期與貸款人進行磋商：(a) 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償還的借款（根據原始協議或現有安排）；(b) 因本集團無法於計劃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本金或利息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的借款；及(c) 於二零二二年逾期或可能逾期的借款；
- (ii) 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之新融資來源；
- (iii) 成功就高等法院訴訟1、高等法院訴訟2及針對公司日後的清盤呈請達成一致意見；
- (iv) 成功追討未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控制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
- (v) 成功應對疫情以及政府的任何刺激措施對本公司業務不時的影響，並調整其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從業務中產生充足的現金；
- (vi) 成功維持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之間的關係，以使有關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包括交叉違約條款的借款；及
- (vii) 成功撤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要求命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或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公平值計量的詳情已於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可行使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即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即終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實體交易有關的一切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i) 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 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先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分），及(iii) 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先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被視為後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每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單位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位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各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資產賬面值的比例抵減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分類要求資產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該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及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所規限。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將予出售的該投資或部分投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貨品及服務（或一組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製造出及提升某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收入按客戶合約訂明之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銷售原油及其他商品；及
- 銷售其他產品

銷售鐵礦石產品、原油、其他商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鐵礦石產品、原油、其他商品及其他產品之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為收入。貨品的控制權於交付時被視為轉移給客戶。

應收賬款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是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且該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於付款到期前收取。

委託人與代理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某合約賦予權利在一定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或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於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且不包含購買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以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所包含之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剩餘價值擔保下承租人預期應付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為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重大事件或變化導致須改變對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之預期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惟倘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化，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之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已收取之租賃優惠。當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承擔成本責任，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除非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否則該等成本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提。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均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列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收購海外業務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實際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就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可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取且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換取相關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本集團的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對於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在計量遞延稅款時，本集團首先確定稅款扣除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採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不會在首次及其後整個租賃期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基於生產單位法（分母為證實及可信儲量及（倘適用）視為具備經濟開採可能性的礦產資源部分）攤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按適用者）。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隨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用損失）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再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利息收入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使得該金融資產不再是信貸減值，該計算亦不會恢復到總值。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的單行項目（附註1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金融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若股本投資乃為交易而持有或倘若其為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有代價，則不得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工具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權益性投資時，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時，該等於權益性工具中的投資項下的股息在損益中確認，清楚反映部分投資成本獲收回的股息除外。股息列入損益之「其他收入」的單行項目（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之投資以及財務擔保之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經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所得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事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或幅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公認定義，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該資產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用損失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一旦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時，先前累計於公平值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佈的財務擔保合約，均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以彼等之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並非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撥備

環境恢復撥備在當(i)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的義務；(ii)履行該義務有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及(iii)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未來終止營運及復墾的撥備已於礦山物業安裝時全額確認。已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狀況及需求釐定的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對相關礦山物業亦增設相等於撥備款項的相應添置。這隨後減值為礦山物業的部分成本。估計開支現值的任何變動（時間流逝造成者除外，這被視為利息費用）反映為對撥備及礦山物業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如有多個類似義務，則履行義務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義務的種類整體而釐定。即使在同一類義務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有關資源出現流出情況的可能性較低，亦須確認有關撥備。

撥備乃按反映目前市場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對預期履行該義務所需的開支進行折現計算。因時間價值而增加的撥備計入利息費用。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用於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計及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色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代價

本集團從事鐵礦石產品、原油、其他商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應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達成提供商品的允諾，本集團得出結論為其就有關交易擔任委託人，因為其在向客戶轉移具體商品前控制有關商品。本集團有存貨風險，並可自行釐定商品售價。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於來年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此乃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董事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披露的主要假設涉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會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一旦發現可能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倘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低於賬面值，則已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鐵礦石價格、可收回儲備、生產成本及經營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估計可能會因本質上的不確定因素及鐵礦石價格的波動性而發生變化。當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22,000美元及12,64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1,802,000美元及13,121,000美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經扣除出售之估計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殘舊並預期處於可使用年期末狀況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2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802,000美元）。

無形資產生產單位攤銷

本集團按實際生產單位對礦產估計儲量釐定無形資產之攤銷。有關儲量估計之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

鐵礦石證實及概略的儲量估計乃對本集團可從其礦產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的鐵礦石數量的估計。於釐定估計儲量時，將考慮各礦產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

鐵礦石的價格、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化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鐵礦石儲量的估計。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變化的經濟假設不同，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或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釐定，於損益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復墾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復墾撥備或會變化。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因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而有所改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2,64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3,121,000美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按照附註4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根據可收回金額對商譽進行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須使用附註22所披露的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6,59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84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假設。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8,30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4,120,000美元)、3,16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609,000美元)及70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649,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1,45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5,825,000美元)、6,11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398,000美元)及1,30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48,000美元)。

釐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了若干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就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而言，本公司董事於釐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相關假設及數據中運用判斷及估計。本公司董事須估計預期從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應用適當的盈利倍數或折現系數。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零(二零二零年：679,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公平值儲備相應減少淨額約67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99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已選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對於釐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而言為恰當。

所得稅

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71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3,97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未來會否產生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其將於有關撥回發生之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復墾撥備

本集團就各地盤的復墾工程確認撥備。經確認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所需未來成本作出的現值的最佳估計。重大估計及假設於釐定復墾撥備金額時作出。該等估計及假設處理不確定因素，例如：有關法律及法規框架規定；可能出現污染的大小以及所需復墾活動的時間、程度及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撥備的金額不同。

各地盤確認的撥備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經營地點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等變動導致日後折舊及財務開支變動。就已關閉的礦區而言，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已即時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撥備賬面值約為57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25,000美元）。

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

釐定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自行判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並採用市場從業人員常用的估值技術。該等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估計該等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時，本公司經參考有關主觀假設的輸入數據後，採用以各種輸入數據及估計為基準之獨立估值，並根據該等工具的特性予以調整。倘該模式或估值模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及估計有差別時，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作出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約為9,45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771,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均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負債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附註31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及債券）、附註25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作出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債務、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69	212,50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79
	157,369	213,18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0,494	194,0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公司貸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及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一間公司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外幣 (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於報告日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港元 (「港元」)	13	5	20,672	17,380
人民幣 (「人民幣」)	3,169	6,495	—	—

本集團現時不設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相信，美元與港元的固定匯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港元外幣風險敞口很小。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增加或減少5% (二零二零年：5%) 的敏感度。5% (二零二零年：5%) 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率，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在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使外幣匯率變化5% (二零二零年：5%)。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中貸款的計價貨幣是貸方或借方的本位幣以外的貨幣。以下正數表示相應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二零年：5%)，則稅前虧損減少。如果將各自的功能貨幣對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二零年：5%)，則對稅前虧損將產生同等和相反的影響，並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對損益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5	50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附註30) 及票據和債券 (附註31) 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 (附註25) 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附註30) 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 (二零二零年：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95,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304,000美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承受銀行結餘及浮動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的撥備矩陣集體釐定預期信用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基於整個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在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考慮以下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況變化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護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敞口的違約風險程度分類。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管理層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紀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對手方的信用評級，並在認可對手方之間分散已落實的交易總值。

本集團目前的信用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
履約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屬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質前景	款項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用風險評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額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賬面淨額 千美元	賬面總額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賬面淨額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 (簡化法)	219,757	(71,454)	148,303	229,945	(25,825)	204,120
應收貸款	24	違約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9,285	(6,116)	3,169	8,007	(1,398)	6,609
其他應收款項	24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	(4)	19	5	—	5
其他應收款項	24	存疑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貸減值	—	—	—	1,992	(348)	1,644
其他應收款項	24	違約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1,984	(1,302)	682	—	—	—
				(78,876)			(27,571)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以及債務人的過往到期付款狀況估計有關款項，並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的估計。因此，依照撥備矩陣，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概況根據其逾期狀況呈列。附註23載列有關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21披露，最能反映其各自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前五大外部客戶的款項分別佔1% (二零二零年：4%) 及1% (二零二零年：5%)，因此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及債券作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及債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於報告日期之後的一年內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亦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3	—	963	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29	—	23,029	23,0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00	—	60,000	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683	—	54,683	54,683
票據及債券	51,819	—	51,819	51,819
	190,494	—	190,494	190,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37	—	8,337	8,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23	—	25,223	25,2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00	—	60,000	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683	—	54,683	54,683
票據及債券	46,101	—	46,101	45,786
	194,344	—	194,344	194,029
租賃負債	23	11	34	32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須予修改。

公平值計量目標及政策

下表提供對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次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79	679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次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目標及政策（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根據經常性基準的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關鍵 輸入數據與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之關係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次	-	679	經調整資產淨值	無（均為過往財務報表 的數字）	不適用	不適用
		-	679				

就歸類為公平值層次中第三層次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倘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盈利倍數及投資資本市值超出非上市股權投資總資產倍數）估值模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提高／降低5%（二零二零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會增加／減少（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零（二零二零年：3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目標及政策(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金融資產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992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平值虧損	(2,990)
出售	(6,3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9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平值虧損	(6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67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990,000美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收入指銷售鐵礦石產品、其他商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240
— 銷售商品	14,080	27,615
— 銷售其他產品	9,898	—
	23,978	27,855

以下載列本集團從不同呈報分部產生的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貿易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貨品的收入：			
— 銷售商品	14,080	—	14,080
— 銷售其他產品	—	9,898	9,898
	14,080	9,898	23,978
收入確認時間：			
— 於一個時點	14,080	9,898	23,978
地區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008	1,008
— 香港	14,080	8,890	22,970
	14,080	9,898	23,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礦石開採 及洗選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貨品的收入：			
— 銷售鐵礦石產品	240	—	240
— 銷售商品	—	27,615	27,615
	240	27,615	27,855
收入確認時間：			
— 於一個時點	240	27,615	27,855
地區市場：			
— 馬來西亞	240	—	240
— 香港	—	27,615	27,615
	240	27,615	27,855

9.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的資料着重於所提供貨物的類型。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 商業貿易—買賣原油及其他商品；
- 融資業務—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及
- 其他—其他產品的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礦石開採 及洗選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融資業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	14,080	-	9,898	23,978
分部 (虧損) 溢利	(1,065)	(49,247)	(3,502)	165	(53,649)
未分配收入					7,8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34)
未分配融資成本					(8,6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礦石開採 及洗選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融資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240	27,615	—	27,855
分部 (虧損) 溢利	(839)	(16,581)	798	(16,622)
未分配收入				4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6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5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6
有關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 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3,6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85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營運開支、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撥回及有關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此乃向本公司董事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13,776	15,575
商業貿易	145,489	203,340
融資業務	3,169	6,609
其他	2,007	—
分部資產總值	164,441	225,524
公司和其他資產	8,691	9,464
資產總值	173,132	234,988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1,097	1,345
商業貿易	129,757	132,100
其他	958	—
分部負債總額	131,812	133,445
公司和其他負債	65,594	67,530
負債總額	197,406	200,97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未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商譽、未分配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和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根據單個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及
- 除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借款、票據及債券、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負債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礦石 開採及 洗選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融資業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未分配 金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						
折舊和攤銷	671	-	-	-	3	6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153)	45,782	-	-	-	45,6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4,719	-	957	5,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2	-	-	-	-	4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9	-	-	-	-	36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獲豁免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所得的利息	-	-	-	-	(7,878)	(7,878)
貸款利息收入	-	-	-	(1,278)	-	(1,278)
融資成本	-	3,457	-	-	8,655	12,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礦石 開採及 洗選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融資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金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折舊和攤銷	735	—	—	37	7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5	13,182	—	—	13,2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1)	(65)	104	—	3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37)	(3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	—	(346)	(346)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貸款利息收入	—	—	(1,284)	—	(1,284)
融資成本	—	3,506	—	13,530	17,036
所得稅抵免	—	—	—	(252)	(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根據運營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香港	22,970	27,615
中國	1,008	—
馬來西亞	—	240
收入總額	23,978	27,855

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公司A ¹	14,080	不適用 ³
公司B ¹	8,251	不適用 ³
公司C ²	不適用 ³	19,932
公司D ²	不適用 ³	7,923
	22,331	27,855

¹ 其他分部之收入。

² 商業貿易分部之收入。

³ 相應的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獲豁免其他借款利息費用所得的收入(附註i)	7,878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278	1,28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346
匯兌收益淨額	50	4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7
政府補助(附註ii)	—	17
其他	11	28
	9,217	1,75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獨立貸款人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將利率由每月3%調整為每年5%，而違約利率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每月5%調整為每年0%。其他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0(d)。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135,000港元（相當於約17,000美元），其中約17,000美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領取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款	3,457	3,506
— 其他借款	908	6,897
— 票據	7,311	6,148
— 債券	383	467
— 租賃負債	2	2
撥備貼現撥回(附註32)	51	16
	12,112	17,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52
	—	25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位於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均未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撥備已計提的新加坡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馬來西亞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當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應按24%（二零二零年：24%）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006)	(29,853)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項	(9,406)	(4,9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58	5,2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11)	(862)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09	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38	545
於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88)	(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2)
所得稅抵免	—	(252)

附註：獲豁免的香港利得稅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少，各實體上限為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港元）（相當於約1,280美元（二零二零年：1,280美元））。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282	567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449	503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24	25
員工成本總額	755	1,09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02	102
— 非核數服務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4	7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9
無形資產攤銷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0	—
辦公室之租賃租金（附註i）	12	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23,814	27,9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629	13,2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76	38

附註：

- (i) 該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與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就該人士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該人士的薪酬或該人士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附註iii) 千美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129	—	—	129
李曉蘭女士	52	43	—	95
王爾先生	32	—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權博士	13	—	—	13
汪靈博士	13	—	—	13
總計	239	43	—	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附註iii) 千美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	184	111	3	298
李曉蘭女士	45	63	3	111
王爾先生	41	—	—	41
徐米佳女士(附註i)	37	20	3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附註ii)	31	—	—	31
李忠權博士	13	—	—	13
汪靈博士	13	—	—	13
總計	364	194	9	567

附註：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辭任。

(iii) 有關薪酬包括該董事以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薪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附註14。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73	1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5
	184	164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8,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128,000美元））	3	2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57,006)	(29,60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0,000	1,5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千美元	採礦物業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1	2,222	5,663	745	225	9,166
撇銷	-	-	-	-	(115)	(115)
出售	-	-	-	(142)	-	(142)
匯兌調整	6	44	123	4	1	1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7	2,266	5,786	607	111	9,087
增加	-	-	-	-	303	303
撇銷	(317)	-	-	(458)	(53)	(828)
出售	-	(1,887)	(5,092)	-	-	(6,979)
匯兌調整	-	(88)	(282)	(7)	-	(3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	412	142	361	1,20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	1,491	4,249	598	213	6,589
本年度費用	6	239	489	24	4	762
撇銷	-	-	-	-	(115)	(115)
出售	-	-	-	(116)	-	(116)
匯兌調整	-	41	118	4	2	1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	1,771	4,856	510	104	7,285
本年度費用	-	198	420	-	56	674
撇銷	(44)	-	-	(361)	(53)	(458)
出售	-	(1,799)	(4,699)	-	-	(6,498)
匯兌調整	-	(70)	(242)	(7)	-	(3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	335	142	107	6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	77	-	254	5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495	930	97	7	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	50年
採礦物業	10年
機器	7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其他	3至5年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及儲量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061
匯兌調整	2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304
匯兌調整	(4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0
本年度費用	1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3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指在馬來西亞勘探和開採鐵礦石而獲得的採礦許可證。採礦權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礦場中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進行攤銷。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方法進行估計，而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則採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除稅後)進行計算。現金流資料乃取自獨立合資格儲量評估機構GEOS Mining Minerals Consultants(「GEOS」)編製的本集團鐵礦石儲量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所採用的預測現金流量反映出市場對主要假設之評估，包括有關大宗商品價格的長期預測、通脹率及匯率(第三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現金流量預測亦乃根據GEOS對本集團儲備及資源的評估而作出，旨在釐定產量剖面及開採量、經營成本、維護及日後開發資本開支。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乃採用經風險調整的稅後貼現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計算採用的稅後貼現率為17.1%(二零二零年：14.9%)。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其評估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而確認減值虧損。

2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辦公室	—	3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期為兩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新的辦公室租約而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二零二零年：42,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2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1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	—	11
流動	—	21
	—	32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21
一年至兩年	—	11
	—	3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	(21)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	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新的辦公室租約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二零二零年：42,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2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53,000美元）。

(iii)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9
租賃負債利息	2	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2	2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5,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	—	679
為呈報目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	679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有關投資的公平值於附註7披露。

由於本公司董事與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管理層失去聯繫，且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根據最新可得的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計量本集團於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權益之公平值，並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其公平值的因素進行調整，包括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再由該附屬公司持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代價約為4,277,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表現低於彼等預期。代價包括(i)本集團附屬公司債務清償約2,744,000美元；及(ii)於中國的物業約人民幣9,397,000元（相當於約1,533,000美元）。於出售日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046,000美元，累計出售虧損8,723,000美元乃於出售後由公平值儲備轉入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為中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經選擇將該等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18
匯兌調整	1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841
匯兌調整	(2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7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7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1
---------------	-------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於本集團 Ibam 礦山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三十四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於三十四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18.1%（二零二零年：17.9%）進行折現。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毛利率和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去的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來確定預算收益、毛利率和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219,757	229,94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1,454)	(25,825)
	148,303	204,1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19,75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29,945,000美元）。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20天，儘管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延長信貸期並不罕見。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近似收入確認日期），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30天內	627	8,170
61-120天	10	—
120-365天	802	—
超過365天	146,864	195,950
	148,303	204,120

本集團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撥備矩陣，通過參考債務人的以往違約經驗以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估計，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客戶賬齡確認了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具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未逾期	2.0%	650	13
逾期120至365天	3.3%	830	27
逾期365天以上	19.7%	1,706	336
已違約應收款項	32.8%	216,571	71,078
		219,757	71,4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未逾期	2.0%	8,333	163
逾期120至365天	6.0%	129,427	7,724
逾期365天以上	19.5%	92,185	17,938
		229,945	25,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5,825	12,528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	45,629	13,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54	25,82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向客戶銷售貨品有關的客戶違反合約及未償合約總額約216,571,000美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索。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收到其客戶發出的承諾書，承諾有關客戶將於12個月內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約71,07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5,231,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6,53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6,53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收公司貸款（附註i）	9,285	8,007
按金	5	29
預付款項	1	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007	1,997
	11,298	10,034
減：虧損撥備（附註i及ii）	(7,422)	(1,746)
	3,876	8,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授予深圳市萬運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萬運通」）本金約為6,38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389,000美元）的貸款，以及其應收利息約為2,89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618,000美元）。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0%的實際利率計息，無抵押，並須於本集團發出三個月通知後連同利息償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過往的違約經驗、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的前景、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評估這些金融資產在其各自的損失評估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改變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約3,16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609,000美元）及累計虧損撥備約6,11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398,000美元）。

(ii) 本集團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約級	—	23	4
違約	65.7%	1,984	1,302
		2,007	1,3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約級	—	5	—
存疑	17.5%	1,992	348
		1,997	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續)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48	414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958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6	348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每年0.1%至0.3%(二零二零年：每年0.1%至0.3%)計息。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出售佔聯營公司(「Pembinaan Sponge Iron」)33.3%的全部股權，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業務的業績低於預期。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由於營銷過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賬面值約18,363,000美元的資產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Pembinaan Sponge Iron的33.33%權益，以歸還於Pacific Mining的9.12%權益。代價約21,975,000美元與相關應佔Pacific Mining資產淨值賬面值約1,69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即20,285,000美元已計入其他儲備中(附註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收到的代價收購約人民幣9,397,000元(相當於約1,533,000美元)的中國物業(附註21)。該等物業已出售予本集團之債權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約1,879,0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出售收益約346,000美元。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90天內	963	8,337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6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094	2,468
應付利息(附註ii)	20,048	21,900
應計費用	887	855
	23,029	25,223

附註：

- (i) 計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約20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60,000美元)指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按要求償還。
- (ii) 計作應付利息款項約為20,04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1,900,000美元)，其指與違約借款與交叉違約借款相關的違約應計利息總額。

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最終控股公司 宇田	60,000	6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最終控股公司獲得兩筆(二零二零年：兩筆)免息貸款，總計60,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0,000,000美元)。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宇田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1」)，未償還款項為20,000,000美元，同意將貸款1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貸款1為無抵押且免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宇田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2」)，未償還款項為40,000,000美元，同意將貸款2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貸款2為無抵押且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收到興業銀行在香港高等法院就李先生為擔保人之興業銀行貸款提出針對彼等之傳訊令狀。根據高等法院訴訟1，興業銀行就償還興業銀行貸款45,059,154美元違約(「興業銀行貸款違約」)而提起針對宇田及李先生的索償。宇田已將7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13%)質押予興業銀行，作為興業銀行貸款的擔保。宇田曾將該興業銀行貸款之本金40,000,000美元(即上文所述的股東貸款2)以無息貸款方式借予本公司，而興業銀行根據貸款轉讓亦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2，作為興業銀行貸款之部分擔保安排，據此宇田已將股東貸款項下的權利轉讓給興業銀行。本集團認為，興業銀行貸款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36,533	36,533
其他貸款	18,150	18,150
	54,683	54,683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有抵押	36,533	36,533
無抵押	18,150	18,150
	54,683	54,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應償還賬面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4,683	54,683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36,53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6,533,000美元）為浮動利率貸款。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9.37%至9.59%（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9.37%至9.59%）。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36,53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6,533,000美元）由本集團的部分賬面總值約為36,53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6,53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一名本公司董事擔保。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貸方重新協商了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40,946,000美元的銀行貸款條款，並協定還款時間表，根據該時間表，上述銀行貸款加利息將分為六期支付，首期分期付款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公告所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收到OCBC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李先生之傳訊令狀，由於李先生未能履行支付308,758,494港元（「未償OCBC款項」）的擔保人責任。本集團亦已經違反OCBC貸款下的償還責任，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李先生有義務支付未償OCBC款項、直至支付日期的應計利息以及有關OCBC的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預付予本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8,15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擔保。其他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月3%，並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償還。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後，本年度其他貸款的固定違約利率為每月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本公司及獨立受讓人簽訂貸款轉讓契據。於當日，約141,800,000港元（相當於18,150,000美元）的未償貸款本金總額及貸款協議項下約62,392,000港元（相當於7,986,000美元）的未付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均轉讓予獨立受讓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金額18,500,000美元的其他借款無抵押，5%的固定月利率且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獨立貸款人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將利率由每月3%調整為每年5%，而違約利率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每月5%調整為每年0%。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36,53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6,533,000美元）為浮動利率貸款。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9.37%至9.59%（二零二零年：年利率9.37%至9.59%）。
- (f)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作應付利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28）分別約為8,791,000美元及6,91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5,334,000美元及13,885,000美元）。

31. 票據及債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票據		
— 票據1（附註a）	31,297	25,264
— 票據2（附註b）	18,000	18,000
	49,297	43,264
公司債券（附註c）	2,522	2,522
	51,819	45,786
分析為：		
流動負債	51,819	45,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票據及債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1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4,865,750港元（相等於約21,270,000美元）的優先有擔保票據（「票據1」），最終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票據1的原年利率（「原年利率」）為12%，利息須每季支付。

票據1的條款及條件總結如下：

(1) 票據1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a)中國光明香港；及(b) Pacific Mining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0%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有關表決或轉讓的限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申索；
- 本公司負債總值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超過某指明比例；
- 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主席；及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停牌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停牌超過二十個交易日，或本公司的每股收市價連續五個交易日低於某指明價格。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1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一份或更多的票據1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1。

(3) 擔保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最終贖回日期前的票據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票據及債券（續）

附註：（續）

(a) （續）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票據1的原最終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同日，本公司與票據1持有人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據此，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並同意由（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及包括）全數贖回票據1的實際日期票據1的本金結餘須累計的利息。根據函件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其將首先應用於在該付款日期的累計應付利息，其後應用於減少票據1的本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持有人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1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公曆年每個月最後一天償還5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所有剩餘尚未支付債務的金額，而每次付款將首先應用於支付利息及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應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

於接近到期時及之後，本公司與票據1持有人重新磋商票據1的條款，並與票據1持有人訂立另一項函件協議（「新函件協議」），以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3,0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其後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每個月最後一天支付500,000美元的款項予票據1持有人，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所有剩餘尚未支付債務的金額，而每次付款將首先應用於支付利息及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應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根據新函件協議，利息須按票據1的本金結餘以原年利率加10%累計。

誠如上文附註(a)(i)內所述，票據1的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本公司負債總值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負債比率」）超過某指明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超過票據1的條款內所指明的比率。根據函件協議，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豁免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負債比率的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持有人進一步同意豁免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負債比率的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將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新函件協議，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就有關出售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的契諾給予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票據及債券（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2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固定利率為7%的擔保票據（「票據2」），有關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天。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美元。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票據2的條款及條件總結如下：

- (1) 票據2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在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宣佈派發、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生任何事件，而其效果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宇田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李先生將其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的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牌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或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2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2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2)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2。

- (3) 擔保及抵押

票據2由宇田及李先生作出擔保以及以合共172,352,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作應付利息的票據2的應計利息（附註28）約為3,47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19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票據及債券（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60,000美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即「二零一九年債券」）。該等公司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15.00%，發行價為500,000港元（相等於約64,000美元），期限為三年。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1,680美元。利息須每年支付。

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即債券發行日後的三年內（「贖回期」），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贖回期內，本公司概不授予贖回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一通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償還一通債項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後的21天內償還未償款項約21,019,178港元（相當於約2,690,000美元）（「一通債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延期付款安排（「延期付款安排」）的條款清單，同意本公司應分六期支付一通債項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清。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向一通支付首兩期付款合共3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400美元），符合延期付款安排，惟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分期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第三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補充協議，有關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協定費用38,000港元（相當於約4,900美元）的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並規定本公司應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分四批支付一通債項。本公司未能在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償還首期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0美元）。一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相關事宜提出呈請（「清盤呈請」），高等法院可能會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而責令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在高等法院聆訊。高等法院並未有於該聆訊發出清盤令，並下令下一次清盤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告知一通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方持有人」）簽署債務轉讓契約，以轉讓其義務，包括受讓方持有人應收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通已同意撤回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聆訊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訂立一項債務豁免協議，據此，受讓方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豁免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的應計利息計入應付利息（附註28），約為86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8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主要涉及礦場復墾。

以下是本集團確認的復墾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25	509
貼現撥回（附註11）	51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	525

復墾撥備根據礦場復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值的淨現值計算，約為57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25,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年6.4%（二零二零年：每年6.4%）折現。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撥備特有風險之評估。

33. 遞延稅項負債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在將某些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應課稅實體的遞延負債抵銷之前對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2,922	2,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年內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3	(2)	9	2,930
匯兌調整	(8)	—	—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5	(2)	9	2,9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約26,71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3,972,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47,76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6,175,000美元）。由於很可能無法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尚未確認與此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8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承擔：

(a) 採礦費用

本集團已同意就提煉自 Ibam 礦山開採及由 Capture Advance 出售的鐵礦石產品向 Gema Impak Sdn.Bhd. (「Gema Impak」) 支付採礦費用每噸40馬幣。

(b) 分包費用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訂立的有關 Ibam 礦山的採礦分包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續訂並持續生效至採礦租約或其任何續約年期屆滿為止，以較後者為準，採礦分包合約訂約方彼此同意另行終止除外)，採礦承包商應使用由本集團提供的機器或設備開採及生產 Ibam 礦山鐵礦石產品。倘若每月產量等於或少於30,000噸，則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為每噸生產的鐵礦石200馬幣；倘若每月產量超過30,000噸，服務費應由本集團與採礦承包商重新磋商及協定。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33	36,533

37. 關聯方交易

(a)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李先生家庭成員及最終控股公司宇田為本集團已發行的12%優先有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及宇田為本集團已發行的7%固定息票有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83	594
離職後福利	—	9
	283	603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獨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的5%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相等於192美元），而僱員的供款則與之相若。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之附屬公司必須按其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為其所有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義務。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的養老金支付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義務。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僱員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獨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有關薪金開支的1.25%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4,000馬幣（相等於977美元），而僱員的供款則與之相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為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4,000美元），指本集團就各自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一間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下。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購買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額外9.12%已發行股份，將其所有權權益自90.88%增至100%，作為換取Pembinaan Sponge Iron 33.33%權益的約21,975,000美元的代價。Pacific Mining Resources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為1,690,000美元。

於股份轉讓交易完成日期後，其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約1,690,000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0,285,000美元。Pacific Mining Resources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應佔Pacific Mining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轉讓交易之生效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1,975
減：收購Pacific Mining Resources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	(1,690)
權益中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的差額	20,285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Pembinaan Sponge Iron於股份轉讓交易日期之公平值，其乃由獨立估值公司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利息 千美元 (附註28)	銀行貸款 千美元 (附註30)	其他貸款 千美元 (附註30)	票據 千美元 (附註31)	債券 千美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0)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900	36,533	18,150	43,264	2,522	32	122,401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	-	-	-	-	-	(12)	(12)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	6,026	-	-	6,033	-	2	12,061
—因終止而終止確認的租賃	-	-	-	-	-	(22)	(22)
—獲豁免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所得的收入	(7,878)	-	-	-	-	-	(7,8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8	36,533	18,150	49,297	2,522	-	126,55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34	36,533	18,150	38,393	2,479	254	105,643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	-	-	-	-	(38)	(13)	(51)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	12,066	-	-	4,871	81	2	17,020
—因終止而終止確認的租賃	-	-	-	-	-	(253)	(253)
—新確認的租賃	-	-	-	-	-	42	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00	36,533	18,150	43,264	2,522	32	122,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50,073	154,13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	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05	16,864
財務擔保負債		9,459	6,771
其他借款		18,150	18,150
票據及債券		51,819	45,7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1	1,7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152,824	149,336
流動負債淨額		(152,763)	(149,275)
淨(負債)資產		(2,690)	4,8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4	1,934
儲備	(b)	(4,624)	2,922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690)	4,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50	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767	156,50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虧損撥備	(5,744)	(2,419)
	150,073	154,1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541	(28,549)	18,99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070)	(16,0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541	(44,619)	2,92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546)	(7,5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1	(52,165)	(4,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Capture Advantage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馬幣	–	–	100%	100%	鐵礦石開採及生產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5,000,000馬幣	–	–	100%	100%	鐵礦石開採及生產
Capture Bukit Besi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幣	–	–	100%	100%	暫無業務
China Bright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鐵礦石及商品貿易
China Bright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新加坡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3W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銳智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實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運營
Value Sourc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	–	–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i) 於中國成立之法人實體的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概無於該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流通在外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獨立貸款人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將利率由每月3%調整為每年5%，而違約利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每月5%調整為每年0%。獲豁免其他借款利息費用所得的收入約7,87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與計入應付利息的其他借款應計利息抵銷。其他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0(d)。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481,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代價約為79,0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402,000美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終止與獨立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22,000美元及2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16,000美元及253,000美元）已終止確認。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約8,234,000美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抵銷協議。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Pembinaan Sponge Iron 33.33%的權益，以歸還於Pacific Mining的9.12%權益。代價約21,975,000美元與相關應佔Pacific Mining資產淨值賬面值約1,69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即約20,285,000美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v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汽車賬面值約26,000美元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約26,0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
- (v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代價約為4,277,000美元，包括(i)本集團附屬公司債務清償約2,744,000美元；及(ii)於中國的物業約人民幣9,397,000元（相當於約1,533,000美元）。於出售日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046,000美元，累計出售虧損8,723,000美元乃於出售後由公平值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v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憑借三處物業賬面值約1,533,000美元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約1,879,000美元。因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之收益約346,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ix)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租賃訂立若干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2,000美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 (x)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部分償還應收貸款而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約128,000美元。

44. 報告期後事項

(a)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持續導致本集團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且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其對運營的影響。鑒於該等情況的持續性質，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在目前階段尚不能合理估計，且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b) 訴訟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之公告所披露，呈請人一通已同意撤回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聆訊之清盤呈請，而呈請人同時保留其日後提出新清盤呈請之權利。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業績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3,978	27,855	1,055,195	1,447,008	1,104,616
銷售成本	(23,814)	(28,426)	(1,043,615)	(1,428,623)	(1,088,089)
毛(損)利	164	(571)	11,580	18,385	16,527
其他收入	9,217	1,756	1,792	1,862	3,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2)	(778)	(267)	(770)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70)	(4,247)	(5,263)	(6,655)	(9,6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1,305)	(13,335)	(14,236)	—	—
有關重新計量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的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	3,612	(31,636)	—	—
融資成本	(12,112)	(17,036)	(18,345)	(10,057)	(5,444)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	—	—	(1)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57,006)	(29,853)	(56,886)	3,267	4,0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52	(223)	(733)	(6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57,006)	(29,601)	(57,109)	2,534	3,415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76)
所得稅影響	—	—	—	—	19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7)
以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 面收益(開支)：	—	—	—	(371)	1,828
功能貨幣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滙兌差額	(602)	139	116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79)	(2,990)	(5,275)	(8,541)	—
所得稅影響	—	—	—	1,452	—
	(1,281)	(2,990)	(5,275)	(7,089)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業績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2,046)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款	(1,281)	(4,897)	(5,159)	(7,460)	1,77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扣除稅款	(58,287)	(34,498)	(62,268)	(4,926)	5,186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7,006)	(29,601)	(57,110)	2,534	3,415
非控股權益	-	-	1	-	-
	(57,006)	(29,601)	(57,109)	2,534	3,41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87)	(34,450)	(62,293)	(4,926)	5,186
非控股權益	-	(48)	25	-	-
	(58,287)	(34,498)	(62,268)	(4,926)	5,186

資產及負債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流動資產	19,762	22,478	32,386	87,960	47,857
流動資產	153,370	212,510	243,976	214,657	254,584
資產總值	173,132	234,988	276,362	302,617	302,441
非流動負債	(3,498)	(3,466)	(3,606)	(3,319)	(24,634)
流動負債	(193,908)	(197,509)	(182,270)	(146,487)	(170,070)
負債總值	(197,406)	(200,975)	(185,876)	(149,806)	(194,70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274)	34,013	88,748	151,098	107,737
非控股權益	-	-	1,738	1,713	-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4,274)	34,013	90,486	152,811	107,737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st Sparkle」	指	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優庫資源」、「本公司」或「我們」	指	CAA Resources Limited（優庫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於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本公司接管的業務
「Capture Advance」	指	Capture Advance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由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pture Advantage」	指	Capture Advantage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表

「Capture Bukit Besi」	指	Capture Bukit Besi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成都漢德」	指	成都漢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東明先生、李楊先生、王爾先生及李曉蘭女士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及地域提述而言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宇田及李楊先生），而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宇田」	指	宇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楊先生全資擁有
「COSO」	指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其為致力於發展有關企業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阻赫欺詐的框架和指引的聯合項目



詞彙表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李楊先生及宇田（作為契諾承諾人）各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李楊先生及宇田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內所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內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Gema Impak」	指	Gema Impak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Pacific Mining 以代名人身份持有 Gema Impak 的50% 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指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而「我們」應作相應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恆」	指	華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
「Ibam 礦山」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雲冰縣 Mukim Keratong, Sungai Cipai 27887 號地段 (PA 143236) 的採礦場地，其已獲發出採礦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仍然生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委員會詮釋
「獨立技術顧問」或 「Geos Mining」	指	Geos Mining，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就上市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賦予該詞的涵義），Geos Mining 為總部設在澳洲悉尼並按照澳洲法律及職業道德準則經營的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人士
「推斷資源量」	指	鐵礦石資源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JORC規則所界定的低置信度水平的部份
「鐵礦石產品」	指	由我們的鐵礦石破碎及選礦設施所生產的形式為鐵精礦及鐵礦粉的產品
「JORC」	指	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
「千噸」	指	千噸，為（按乾基準或濕基準計算）量度鐵礦石所採用的重量單位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詞彙表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及其任何後續修訂
「採礦量」	指	所生產礦石量（不包括剝岩石量）的總量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
「百萬噸」	指	百萬噸，為（按乾基準或濕基準計算）量度鐵礦石所採用的重量單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acific Mining」	指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概略儲量」	指	根據JORC規則所界定，是控制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預計損失
「Ibam 項目」	指	根據採礦協議在Ibam礦山進行的採礦項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Red Sun Resources」	指	Red Sun Resources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其於一幅位於馬來西亞登嘉樓州Bukit Besi土地的權益將被轉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詞彙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3W Development」	指	3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Ng Khing Yeu 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 (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汪靈博士 (主席)

李忠權博士

李曉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楊先生 (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李楊先生

陳坤先生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ot 22, D&E

Level 22, Menara Zenith

Putra Square

MSC Kuantan,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1期11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caa-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02112